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31,39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0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上述公告所界定之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1,39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0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67萬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江天先生 ^(附註)	173,622,577	55.30	173,622,577	50.27
承配人	—	—	31,390,000	9.09
現有公眾股東	<u>140,362,333</u>	<u>44.70</u>	<u>140,362,333</u>	<u>40.64</u>
	<u>313,984,910</u>	<u>100.00</u>	<u>345,374,910</u>	<u>100.00</u>

附註：江天先生被視為於173,62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72,732,577股股份由希景持有，89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希景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天先生及執行董事龔標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顧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蔣旭熙先生。